

安徽省枪爆危险物品治安防范检查表（四）

单位名称：		剧毒化学品储存场所风险等级和治安防范级别为（ ）级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储存		联系人姓名：	
组织机构代码：		手机号码：	
单位地址： 市 县、区 镇、街道 村		数量：	
储存剧毒化学品品名：		重大危险源： 固态 ≥ 1000kg； 液体 ≥ 1000L； 气态 ≥ 500kg	
单位风险等级划分	一级	200kg ≤ 固态 < 1000kg； 200L ≤ 液体 < 1000L； 50kg ≤ 气态 < 500kg	
	二级	固态 < 200kg； 液态 < 200L； 气态 < 50kg	
	三级		
检查要求和内容			
1、安全管理制度台账			
(1) 剧毒化学品采购、保管、领取、使用、看守巡查管理制度和人员岗位职责。			
(2) 剧毒单位车辆、人员进出登记管理制度。			
(3) 剧毒化学品库给安防设施维护、保养规定。			
(4)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制度和记录。			
2、业务流转台账			
(1) 《剧毒化学品出入库登记本》。			
(2) 《剧毒化学品签名和统计盘存登记本》。			
(3) 《剧毒化学品供销单位登记本》。			
台账资料			

	(4) 《剧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件装订本》。		
	(5) 《剧毒化学品领料单装订本》。		
	3、剧毒化学品单位车辆、人员进出登记台账。		
	4、治安防范设施维护、保养、巡查记录；技术防范检查、故障记录。 要求：(1) 技术防范设施每天使用、检查；(2) 存放场所每周每两小时巡查一次，巡查携带自卫器具。		
	5、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演练台账。要求：每年一次应急演练。		
	6、剧毒化学品安全检查记录、隐患整改台账。		
	7、技术防范系统台账，包括验收合格文件、技防产品、设备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		
	8、值守人员值班、交接班台账。要求：对进出存放场所人员进行检查，制止非法侵入。		
	1、剧毒化学品存放场所的建筑结构、配电设施符合治安防范、消防等要求；必须安装通风设备，并注意设备的防护措施。敞开式存放场所（部位）等不宜单独设置保卫值班室的，单位总值班室等其他房间可兼用为保卫值班室，其监控中心宜设在保卫值班室内。（查看消防证明、安评报告）		
	2、剧毒化学品应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存入场所（部位）的防盗安全门应有永久性防盗安全级别标记，防盗安全等级为乙级（含）以上；防盗锁、防盗保险柜应提供有效合格证明。		
	3、存放场所（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剧毒警告标志。（标准标志、样式尺寸附后）		
	4、一、二级风险的库房墙壁应采用混凝土端或实心砖墙建造，墙壁厚度应不小于250mm；顶部应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或钢筋混凝土楼板建造，厚度不小于160mm。		
	5、库房出入口、保卫值班室出入口和监控中心出入口应设置防盗安全门。		
	6、库房、保卫值班室、监控中心的窗口、通风口应设置防盗栅栏。栅栏采用直径不小于12mm的实心钢筋或直径不小于20mm、壁厚不小于2mm的钢管或单根横截面不小于8mmX20mm的钢板。相邻栅栏间隔应小于100mm，高度每超过800mm应在中点加一道横向栅栏。防盗栅栏应采用直径不小于12mm的膨胀螺栓固定，安装应牢固可靠。		
	7、敞开式存放剧毒化学品大型储罐阀门应加装防破坏装置。		
	视频监控系統		
	1、视频监控系统应符合GB 50395的相关要求；模拟视频监视图像分辨率应不低于420TVL，回放图像分辨率应不低于270TVL；数字视频格式分辨率应不低于352×288像素。（具体数字提供相关证明）		

实体防范要求

技术防范要求

2、视频图像应实时记录，记录保存时间应不少于30天。		
3、当报警发生时，视频监控系統应能对报警现场图像复核，记录报警触发前图像信息，预览时间不少于5s；视频监控系統应设置备用电源，断电时应保证供电不少于1h。		
4、监控及回放图像应能清晰辨别人员的体貌特征、活动状况和进出车辆的车型及车牌号。		
5、一级单位要求库区周界、库区出入口、库区内主要通道、装卸区域、库房出入口、库房窗口、通风口、存放场所（部位）安装视频监控系統；二级单位要求库房出入口、库房窗口、通风口、存放场所（部位）安装视频监控系統；三级单位要求库房出入口、存放场所（部位）安装视频监控系統。		
6、二级单位应设置监控中心，可设在保卫值班室，监控中心应配备通讯工具，安装紧急报警装置和监控中心设备；二级单位监控中心和保卫值班室宜合用，应作为专用工作间；一级单位监控中心应单独设置，面积与治安防范系統的规模相适应，不宜小于20平米。		
入侵报警系統		
1、入侵报警系統应符合GB 50394的相关要求；布防、撤防、报警、故障等信息保存时间应不少于30天。		
2、紧急报警装置应设置独立防区，应有防误触发措施且24h处于设防状态。		
3、应能按时间、区域、部位等因素灵活编程设防或撤防；应具有防破坏功能，可对设备运行状态进行检测，能显示和记录报警发生的位置、区域、地点及警情数据。		
4、声光报警装置安装在防盗报警控制器外，报警声级不小于100dB。入侵报警系統报警响应时间应小于等于2s；入侵报警系統应设置备用电源，断电时应保证对报警系統供电不少于8h。		
5、一级单位要求库区周界、库房出入口、库房窗口、通风口、存放场所（部位）安装入侵报警系統；二级单位要求库房出入口、库房窗口、通风口、存放场所（部位）安装入侵报警系統；三级单位要求库房出入口、存放场所（部位）安装入侵报警系統。		
出入口控制系統		
1、出入口控制系統应符合GB 50396的相关要求；具有对时间、地点、人员等信息的显示、记录、查询、打印等功能，记录存储时间应不少于30天。		
2、不同的出入口应设置不同的出入权限，应采用双人双锁的管理模式，并满足人员逃生时的相关要求。		
3、出入口控制系統应设置备用电源，断电时应保证对出入口控制设备供电不少于48h。		
4、一级单位要求库房出入口安装出入口控制系統。		
电子巡查系統		

<p>1、电子巡查系统应符合GA/T644的相关要求：宜采用离线式电子巡查系统，通过信号转换装置将巡查信息输出到本地管理终端上并能打印。二、级单位巡查部位和区域应设置电子巡查装置。</p>	
<p>检查意见</p>	
<p>隐患整改责任人（签名）：</p>	<p>整改时间：</p>
<p>监督隐患整改责任人（签名）：</p>	
<p>检查人员（签名）：</p>	<p>年 月 日</p>
<p>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p>	<p>年 月 日</p>